

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丙級檢定及格率獎勵辦法

101.0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1.08.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

- (一) 依據：101 年 8 月 6 日實習輔導會議決議，訂定本獎勵辦法。
- (二) 目的：
- 1、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加技能檢定，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學習成效。
 - 2、激勵本校學生藉由專業技能的學習成就，建立信心，引發學習興趣。
- (三) 實施辦法：
- 1、年段式目標證照檢定職種以全班報名之丙級檢定為原則，且全科之學生均須參加。
 - 2、學年度開始時（9 月 1 日），各科主任填「年段式目標證照檢定職種申報表」至少申報一檢定職種及應考班級，不得規避。但同一年級於不同學年度可申報不同的檢定職種，以爭取獎勵。
 - 3、主力檢定職種以該職種之上一年度全國專案檢定及格率為獎勵標準。
 - 4、主力檢定職種之獎勵以上一年度全國專案檢定各職種之證照及格率為必要條件，分為：學科、術科，分別獎勵之。
- (四) 及格率之計算：當學年度班級人數為分母（不含未報名檢定及缺考之學生），當學年度檢定職種之即測即評即發證、專案檢定、社會組檢定及格數總和為分子。
- (五) 獎勵
- 1、以班級為單位分別獎勵之。
 - 2、科主任、導師、專業科目教師，不得重複獎勵，得擇優獎勵。
 - 3、證照檢定之班級若為三年級，學生及班費獎學金之獎勵，申請時間應在畢業學年度 4 月底前。

對象 \ %	85%	95%	100%	備註
及格學生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導師簽請
科主任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實習主任簽請
導師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科主任簽請
專業科目教師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科主任簽請

- (六) 經費來源：獎勵金由實習處編列經費支付。
- (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